3年度台覆字第3號決議書、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110年度律懲再字第1號
憲法法庭裁定）暨其等所適用之法規範，牴觸正當法律程序、憲法第16條及
厶k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
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。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84條第1項及第85條第6款
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
邡藪n請統一見解，核均屬未依法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四、關於持系
d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志雄大法官　楊惠欽大法官　陳忠五以上正本證明